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、增持目的

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。

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997,709 股，增持均价为 6.7223 元，增持金额为 6,706,939.41 元，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增持日期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股数 (股)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张建均	2017年5月23日	6,700,000	0.78	997,709	7,697,709	0.89

注：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元集团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3,304,900 股（其中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%股份，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%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5%，张建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,697,709 股，卢彩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,600,000 股，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,602,60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.94%。

四、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目的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，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2、增持计划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00 万股(含本次增持)，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，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张建均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